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券及票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i)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漳州交通債券，總代價為約2.0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6百萬港元)之中駿票據，總代價為約2.6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9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約4.7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6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各自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漳州交通債券及中駿票據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發行人之間並無關係，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i) 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漳州交通債券，總代價為約2.0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及(ii) 本金總額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6百萬港元)之中駿票據，總代價為約2.6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9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約4.7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6百萬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在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漳州交通債券及中駿票據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或其關聯方購買本公司出售事項下出售的漳州交通債券及中駿票據。

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之漳州交通債券及本金總額為2.7百萬美元之中駿票據。漳州交通債券及中駿票據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

漳州交通債券

漳州交通債券由漳州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彼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和建設管理。漳州交通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中駿票據

中駿票據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彼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6)。彼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中駿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漳州交通債券及中駿票據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本公司已出售(i)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漳州交通債券，總代價為約2.0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6百萬港元)之中駿票據，總代價為約2.6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9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約4.7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6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本公司購買漳州交通債券及中駿票據作為投資用途。經考慮漳州交通債券及中駿票據價格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漳州交通債券及中駿票據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購買漳州交通債券及中駿票據成本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出售事項各自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為：漳州交通債券未經審核收益約0.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1百萬港元)、中駿票據未經審核收益約0.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1百萬港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4.7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各自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漳州交通債券及中駿票據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發行人之間並無關係，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駿票據」	指	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發行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到期之5.875%票據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漳州交通債券及中駿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之協力廠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漳州交通債券」	指	由漳州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6.50%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